

台灣經濟四百年

第 7 章

原住民土地流失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3/03/22

1. 招佃開墾

2. 民墾番地契約之演進

3. 越界侵占

打猫社契約 (1738年):

“立承賣契人打猫社番婦茅干 ..., 因完餉無處措借, 愿將自置水田壹段大小拾貳坵 ... 外托中引就招出洪宅前來承買, 三面言議, 著下時價銀肆拾兩番錢足, 將田隨踏付買主前去掌管耕作, 永為己業。”

- 1737年已規定,「嚴禁民人私買番地」

原住民土地流失的管道

- 民買番地:

施添福 (1989): 土牛溝以西的「漢墾區」的廣大土地, 大約在 1730 年代晚期大部分已落入漢人手中

- 民墾番地:

1737 年嚴禁民人私買番地之後, 原住民土地流失的另一個管道

招佃開墾

沈紹宏 (1685 年) 向台灣府提出:

“具稟人沈紹宏, 為懇恩稟請發給告示開墾事。緣北路鹿野草荒埔原為鄭時左武驤將軍舊荒營地一所, 甚為廣闊, 並無人請耕, 伏祈天臺批准宏著李嬰為管事, 招佃開墾, 三年後輸納國課; 並乞天臺批發明示臺道, 開載四至, 付李嬰前往鹿野草草地起蓋房屋, 招佃開墾...”

- 民墾民地

大武郡社番山屯 (1725年):

“立招墾人大武郡社番山屯, 自己分下有青埔乙段... 今因不能開墾, 愿招得劉錢官前來出首開墾。成田之日, 三面言議, 約定納租粟拾石道付番到庄, 自行車運, 永為定例。錢愿出銀參兩正, 其銀即日憑中交訖, 與為犁長銀之資。”

- 「納租」指番大租

原住民社有地招佃開墾

竹塹社 (1733 年):

“立永賣契人竹塹社土官一均... 因本社餉課繁重, 捕鹿稀少, ... 闔社番衆公議, 願將呈墾荒埔貓兒錠草地一所... 托通事引就與漢人郭奕榮承買, 公議時價銀貳拾兩正 ... 即將契內田至草地踏付與郭奕榮前去出本開築埤圳, ... 招佃墾耕陞科報課永為己業, 仍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

- 「餉課」即 1685 年變成定額的贖金
- 雖然是「永賣契」, 但「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楊秦盛 (1733 年):

“立給佃批人業主楊秦盛, 有買置草地一所 ... 今有楊文達前來認佃開墾, 給出犁份一張, 配埔五甲, 收過銀十二兩。其埔好歹照配, 付佃自備牛犁、種子前去耕作, 年照莊例, 凡耕種雜籽, 一九五分抽, 不得少欠。如開水灌溉成田, 議定首年每甲納租四石, 次年每甲納租六石, 三年清丈, 每甲納租八石, ...”

- 漢人是按甲收租, 竹塹社 (1733 年) 是「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民墾民地與民墾番地

- 民墾民地租穀

楊秦盛的土地在墾成水田之前, 租穀是每年收成的 15% (常稱為一九五分抽), 引水灌溉成水田 3 年之後, 經過清丈, 每年每甲納租 8 石

- 民墾番地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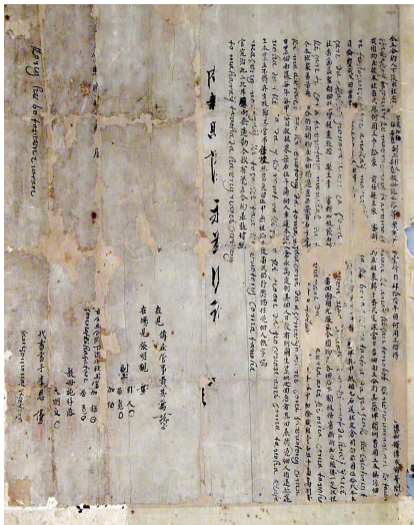
竹塹社原住民僅要求「歷年貼納本社餉銀貳拾兩」, 不管埔地後來是否進一步開墾成水田; 開墾之後面積多少也不明。大武郡社的契約內容也是如此

民墾番地契約之演進

民墾番地契約之演進: 由定額變成按甲收租

	日期	大租條件		日期	大租條件
竹塹社	1733	20兩	阿束社	1734	40兩
	1746	每甲8石穀		1738	20石
	1774	每甲6石穀		1764	每甲2石穀
擺接社	1753	10石穀	雷裡社	1740	1.3石
	1762	按甲收租		1742	按甲收租
	1767	每甲8石穀	猫里霧社	1855	銀160圓
	1773	每甲6石穀		1870	每甲2石穀
下淡水社	1707	每甲7石穀			
茄藤社	1727	每甲7石穀			
	1733	50石穀			

下淡水社開墾契約 (1721年)



民墾番地契約之演進

- 清治初期, 台南以北, 大部分地區的原住民仍以狩獵為生
- 轉型為農業經濟的初期, 原住民低估土地的價值, 因此, 契約內容對自己「不利」
- 但原住民熟悉農耕經濟之後, 契約內容即與民墾民地的契約相同 (例如, 由定額變成按甲收租)
- 換言之, 當番大租的契約出現「按甲收租」的條件時, 表示原住民對於農耕經濟已經相當熟悉
- 不幸的是, 到了這時候, 漢墾區大部分的土地已流失

越界侵占

- 18世紀初,來台的漢人數較少
- 漢人數變多之後,「越界侵占」應該變成常態

高山 (1745年):

“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也。查臺屬四邑民、番雜處，而番黎又有生、熟之不同。熟番與漢民交接往來，不諳耕種，每賃民作佃，賸租開墾；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

- 貪利一定是奸民？

高山 (1745年):

“民墾番地之宜永行禁止也。查臺屬四邑民、番雜處，而番黎又有生、熟之不同。熟番與漢民交接往來，不諳耕種，每賃民作佃，賤租開墾；遂有貪利奸民越界侵佔，以致爭訟不休。”

- 貪利一定是奸民？
- 亞當·史密斯：「我們每天有得吃喝，並非由於肉商、酒商或麵包商的仁心善行，而是由於他們關心自己的利益。」

「以土地交換人質」

- 水野遵 (1873):「先抓人質,日後生蕃會自動下山來漢人的住區,以土地交換人質。」
- 陶德 (1888, 頁 169-170):「漢人設下鴻門宴,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 酒酣耳熱之際,... 要求他們讓出墾地,... 如果不答應,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一陣砍殺。」

「以土地交換人質」

- 水野遵 (1873):「先抓人質,日後生蕃會自動下山來漢人的住區,以土地交換人質。」
- 陶德 (1888, 頁 169-170):「漢人設下鴻門宴,假意邀請原住民到平常以物易物所在的鎗櫃,準備熱騰騰的白米飯...酒酣耳熱之際,...要求他們讓出墾地,...如果不答應,埋伏的漢人持刀出現,一陣砍殺。」
- 貪利變成奸民,原因是 bad governance (治理不善)

參考文獻



水野遵 (1873), “蕃界偵察,” 收於楊南郡 (編), 《台灣百年花火》, 台北: 玉山社 (2002)。



施添福 (1989), “竹塹、竹塹埔和「鹿場半被流民開」,” 收於施添福 (編),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 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新竹: 新竹縣文化局 (2010), 233-240。



陶德 (1888), 《北台封鎖記: 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 陳政三 (譯), 台北: 原民文化 (2002)。